

## 愛滋病與法律 AIDS and the Law

愛滋病 (AIDS)，「後天免疫不足症狀」 (Acquired Immune Deficiency Syndrome) 是由病毒傳染性疾病，「人體免疫不足病毒」 (HIV,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病毒破壞免疫系統，身體抵抗感染 (infections) 或他病症之部分。「人體免疫不足病毒」可藉由各種沒有隔離保護之性交的型態傳染 (transmit)、暴露於血液、血液產品或一些他體液 (body fluids)，如精液 (semen)、陰道液 (vaginal fluid) 和胸奶 (breast milk)、靜脈藥物使用共用針頭或從感染病毒處引來外傷，如人體免疫不足病毒感染人用過的針刺外傷。到今天，超過十五年「人體免疫不足病毒」感染之研究，與感染「人體免疫不足病毒」之人每天的接觸不會得到病毒感染。

本文僅為權利諮詢和提供有幫助之一般資訊或資源。雖然資訊現在有即時性，但會依法院的判決、立法和醫藥研究而改變。建議從醫師或律師處取得及時資料。

### 測試 Testing

有一些血液中 HIV 抗體之測試。一個「肯定」 (positive) 「甄別測試」 (screening test) 可能意味著此人血液有 HIV 抗體之證據為人之免疫系統 (person's immune system) 所創造以反應在血中有 HIV 之存在。「肯定甄別測試」必須用相同血液樣本由第二更特定之測試確認 (confirm) 以確定錯誤的 (false) positive 並未發生。一個 HIV 測試肯定的人被視為有傳染性且可能傳染病毒予他人。

在紐約州，HIV 測試僅能在書面同意 (written informed consent) 下進行 (perform)。測試前、後必須接受輔導 (counsel) 以瞭解此疾病 (the disease) 與感染此疾病和肯定 HIV 測試與否定測試結果，與「降低風險諮詢」 (risk reduction counseling) 之「潛在區分」 (the potential ramifications)，如肯定 HIV 情況尚未顯示之「空窗期」 (the window period)。

不論年齡，任何人皆可同意測試只要瞭解「測試」的意義及其後果且有能力做決定 (an informed decision) 同意。有時同意也可以從依法律被允許給予同意之個人取得，如法定監護人 (a legal guardian)。

HIV 家庭測試小包 (a home testing kit) 現在在紐約州可以買得到。但，就信賴度，血液樣本必須送到有信譽之實驗室。也應該與醫師討論以瞭解最好的測試方法。

### 保密 Confidentiality

紐約法律對 HIV 測試肯定或有「愛滋病」相關狀況之人創設相當多的保護。

任何時候有權得知自己的 HIV 相關資訊。洩漏 HIV 相關資訊予私人或雇主，必須有書面特定之同意。有些人不需要書面同意即可取得此資訊，即是：

法律授權得同意測試之人；醫師相信受 HIV 感染影重大危險之「性伴侶」 (a sexual partner)，自己被諮詢應通知而未通知該人；但醫師不得透露 HIV 肯定之患者之身分，即使

是此人之伴侶；健康照護機構（a health care facility），如醫院、血液銀行或實驗室，或是健康照護提供者（a health care provider），如醫生、護士或心理健康諮詢人，給予照護你或其感染之小孩，和為此設工作之人或 provider 合理地需要資訊以監督、警告或管理健康服務之提供者；涉及健康、社會服務或矯正之擇定之政府機構（government agencies）；保險公司和他第三付款人，如「醫療救助」（Medicaid），若必須支付勞務。

紐約州刑事訴訟法允許法院在「性交」是重罪控告之原因而受害人要求測試時，強制被判某些「性犯罪」（sex crimes）之人做 HIV 相關測試。透露此測試結果予判罪人之被害人也是必要的。當個人對性犯罪較低重罪（a lesser felony）認罪與否之談判（plea bargains）時，HIV 相關測試有些情形也可能被強制為之。縱然性交不是個人所「認罪」（pleaded guilty）之重罪（felony crime）之基本要素（an essential element），當被告承認與被害人有為保護之性關係（unprotected sex）且該行為為後來在認罪談判程序中被取消（drop）之控告之基本原因時，得強制測試。

除此之外，資訊得依程序在法律規定之限制情況下，對法院命令授予之人公開。除非情況緊急，應給予「事前通知」（advance notice）和反對公開此資訊之機會。

送達他人之任何 HIV 相關資訊必須含有未得到特定書面授權，禁止收受者再公開此資訊予任何他人之陳述。

被通知之機密的（confidential）HIV 資訊之人或機構名冊必須註解於病歷（medical record）內。一旦被要求，必須應被告知資訊所透露之人。

## **保險公司 Insurance Companies**

生命公司（a life insurer）得測試申請人 HIV 抗體且得拒絕感染之人。此外，根據現行法，拒絕接受測試導致無法取得生命保險（life insurance）擔保。必須瞭解測試及其目的在於肯定之測試顯現可能在將來會發展成（develop）愛滋病，且應考量進一步獨立測試（independent testing）以確定決果。全部或一部 HIV 基於抗體測試結果，若保險公司拒絕申請或以高於標準保險費要約提供保險，也有權被通知。生命保險、健康保險和殘障保險公司不得以歧視的態度（in a discriminatory manner），測試「特定人口」（specific population）。如婚姻狀態、生活型態、或郵遞區號。

健康保險公司或健康維護組織（health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 HMO）不得測試申請人 HIV 抗體是否顯現或詢問申請個人保險（individual coverage）或五十人以下之小團體（in small groups）申請人之醫藥問題（medical questions）。但，可能對「已存在狀況」（pre-existing conditions）有保險開始前之等待期間（waiting period）。健康保險公司得測試較大團體（in larger groups）之申請人。對 HIV 肯定的人，若現在已受健康保險之擔保欲改變保險公司，應當非常謹慎考慮此改變和諮詢保險專家，因為新的保險（the new policy）一段期間不得擔保「已存在情況」。若被拒絕，可聯繫紐約州保險部（Department of Insurance）或其愛滋病熱線有關可能另類顯則之資訊。

很多「被保險雇主本身健康計畫」（self-insured employer health plans）由聯邦法律規範

而不受紐約州嚴格保護所規範。故，紐約州保護在擔保範圍（coverage）、最高額（caps）和保費改變（premium changes）條款上不能適用。

## 居住 Housing

與 HIV 或愛滋病活在一起的人可能面臨在取得居住上的歧視。聯邦予州法律和城市（municipal）和市命令（ordinances）和規則（regulations）禁止在買賣或租賃住屋上，歧視殘障者（disabilities）包括有 HIV 或愛滋病的人。受害人（an aggrieved person）得在聯邦、州或地方行政機構申訴（file a complaint）或提起法院訴訟。

在某些情況下，「非婚姻伙伴」（nonmarital partners）或「非傳統家庭成員」（nontraditional family members）在主租客（the prime tenant）死亡後對住屋（apartments）得有繼承權（succession rights）。律師或法律服務供給者在 HIV 相關事項上可提供諮詢。

醫藥照顧的龐大負擔和失去雇用收入之結果，供給適當適確的住屋對有 HIV 或愛滋病的人變成主要的問題。依收入和財務資源，紐約市居民可能有權得到紐約市「愛滋病服務組」（Division of AIDS Services）「政府租金補助」（government rent subsidies）或居住所在郡管理之「公共協助計畫」（the Public Assistance program）。與這些機構聯繫申請的資格與條件。此外，若依固定收入生活，一些非營利機構透創設有補充的醫藥和社會服務支援住屋計畫和獨立生活設施。

## 家庭照護 Home Care

愛滋病或 HIV 相關疾病之驚人負擔是家庭照顧之開銷。沒有家庭照顧，多數人可能無法停留在家庭，但，家庭照顧之開銷可能是禁止性（prohibitive）。「醫療救助」（the Medicaid）計畫對沒有私人保險或足夠資源的人可用於滿足需要。「醫療救助」，由「郡社會服務部」（county social services departments）所管理之「公共救助計畫」（the public assistance program），支付保險合格者之醫療費用和有完善之家庭照顧，從每週數小時「半工幫助」（part-time help）至二十四小時註冊護士。要求社會服務部提供醫療救助申請人可利用經由醫療救助之各種層次服務。一個人可能有合格之數階層之照顧且申請人可能需要要求詢問可利用福利之完全解釋。不合於醫療救助且沒有私人保險的人有某程度主要照顧（primary care）「愛滋病藥物救助計畫」（AIDS Drugs Assistance Programs, "ADAP"）和其他計畫外之幫助（ADAP-Plus）。

## 雇用歧視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感染有 HIV 或被視為（perceived）已感染 HIV 之受雇人或工作申請人受聯邦和州法（federal and state law）及「自治體和市」（municipal and city）「命令和法規」（ordinances and regulations）保護避免基於其真正或被視為感染 HIV 之雇用歧視之行爲。

紐約州〈行政法〉（Executive Law）和紐約市〈行政法規〉（Administrative Code）禁止四人或以上雇主基於「殘障」（disabilities）雇用歧視受雇人或申請人。有愛滋病或 HIV 相關疾病之個人在此法條中被視為「殘障」（disabled）。

根據此法律禁止受規範 (covered) 之雇主針對若基於殘障或察覺為殘障之個人採取不利的 (adverse) 雇用行動，且此個人，不論有或沒有合理的包容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真正地能執行工作之基本功能 (the essential functions)。

一九七三年〈康復法〉(the Rehabilitation Act) 是聯邦法，禁止接受聯邦財務補助 (financial assistance) 或聯邦承攬人之公的雇主 (public employers) 因殘障歧視受雇人或工作申請者。有愛滋病、HIV 或 HIV 相關疾病但尚無展現症狀之個人得受法律之保護。假若殘障個人，若有必要在合理的通融下，能履行工作之基本功能，雇主不得採取不利之雇用行動。不利之雇用行動包含，即使是在薪資或福利上沒有損失，拒絕雇用勝保護之個人，中止被保護個人或被保護個人之再指派 (reassignment)，若採取該行動是個人殘障之結果且個人心理上或身體上能執行其工作。愛滋病、HIV 或 HIV 相關疾病之個人有權受法律保護，不論有無出現病症。

〈美國人殘障法〉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 對十五人受雇人以上之雇主「合格殘障人士」 (qualified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提供類似保護。美國人殘障法定義「合格殘障人士」為相當地限制「主要生活活動」 (major life activities) 之「身體或心理傷害」 (physical or mental impairment)、有傷害記錄之人、或視為有此傷害的人。「美國人殘障法」禁止雇主、雇用機構 (employment agencies) 和勞工組織 (labor organizations) 有關工作申請程序、雇用或解雇、報酬、預支 (advancement)，工作訓練和其他雇用條件或條款上，歧視任何殘障人士或視為殘障。

根據〈美國人殘障法〉，基於視為殘障之保護免於歧視特別地與 HIV 或愛滋病相關。〈美國人殘障法〉認為「歧視」 (discrimination) 包含雇主未能對已知合格殘障人士之身體或心理限制「做合理的通融」 (make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除非此通融將置生意營運於「不當困境」 (an undue hardship)，合理通融的例子包含允許半工雇用和工作小時彈性、改變工作職務再分派殘障工作者無法履行之非基本功能予他工作者、和修改工作環境使殘障者履行基本工作功能。

〈家庭醫療假期法〉 (the Family Medical Leave Act, FMLA) 一般擔保合格受雇人為家庭或醫療理由 (family or medical reasons) 取得工作上「未付薪假期」 (unpaid leave) 之權利。法律影響在雇主工作地點半徑七十五哩內、每個工作天、雇用五十人以上、今年或去年每一二十工作禮拜以上之私人雇主。法律要求受規範之雇主提供合格受雇人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十二周末支薪假期，以不同之健康相關理由 (health related reasons)，如兒女之出生、收養或受雇人有嚴重健康問題之兒女、配偶或雙親之照顧、或因為讓受雇人無法履行工作上功能之嚴重健康問題。

合格受雇人必須受雇於雇主至少十二個月且過去十二個月中至少一二五〇小時。法律為要求支薪之家庭或健康假期 (family or health leave)。假期 (leave) 可能由支薪假期 (paid leave)，但裁量提供支薪假期由雇主做。更進一步，雇主可要求任何基於受雇人或受雇人家家庭嚴重健康狀況之假期由有健康照顧提供者 (a health care provider) 給的證明 (certification) 所支持。告假 (take leave) 之合格受雇人通常有資格恢復其舊工作或相同薪資與福利之等同職位。告假前已由受雇人取得之雇用福利不能失去或從受雇人處拿走。

因爲 HIV 相關疾病感到被歧視之個人應和最近的州「人權組」(Division of Human Rights)、紐約市「人權委員會」(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辦公室聯繫、或本區之紐約州人權組取得更多資訊。最初之抱怨必須在所抱怨之行爲十二個月內提出申請。較完整的討論有關愛滋病之雇用問題，請參考紐約週律師公會小名爲「愛滋病與工作職場」(AIDS and the Workplace)。

## **其他歧視 Other Discrimination**

依紐約州法律與紐約市法規歧視殘障人士(disabled)爲違法(illegal)，包括感染 HIV 之個人。亦不得在工作、住屋、公共通融(public accommodation)地方如飯店和劇院、申請貸款或信用、醫療、法律服務及他公眾得利用之之個人服務上被歧視。

若確信因爲 HIV 身份，已經成爲歧視之受害者，希望與「公平雇用機會委員會」(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紐約州「人權組」、紐約市「人權委員會」、或私人律師聯繫，以決定是否權利被侵害。須注意主張此類權利之「消滅時效」(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極其短暫。從知悉時或應已知悉被歧視時開始。故，儘速聯繫上述機構或律師變得相當重要。不論是「公平雇用機會委員會」、州「人權組」、市「人權委員會」皆不收取服務費用、且這些機構可能從事調查。

## **飼養小孩 Childbearing**

若是母親肯定是 HIV，嬰孩可能在懷孕或出生時受到 HIV 感染。所有生於 HIV 肯定母親之嬰孩出生時測驗爲肯定，但只有五分之一嬰孩真正感染 HIV。因爲最初之測驗只顯現母親之 HIV 身份，並非新生兒的。一旦發展自己之免疫系統後，大多數嬰孩將回復到 HIV 否定身份。但是嬰孩出生後也可能被感染 HIV，若未能介入以避免 HIV 感染母親餵食小孩母乳。

爲幫助出生前或出生後真正或可能感染 HIV 之嬰孩，一九九六年六月紐約立法將 HIV 加入新生兒自動檢視(automatically screen)「狀況名冊」。而開啓了所有新生兒強制 HIV 測試。若母親知悉強制測試 HIV 肯定結果，將採取積極步驟以避免經由餵母乳受到感染和採取預防措施以避免感染機會再發生。

新生兒強制測試並未針對出生前避免 HIV 感染問題。一九九四年發表之研究結果顯示以抗藥物，如 AZT 治療懷孕中 HIV 肯定孕婦相當地降低其嬰孩出生被感染之風險。懷孕或考慮懷孕的女人接受關於自動 HIV 測試福利之諮詢是非常重要的且應該儘速要求 HIV 測試。

## **親權 Parenting**

未成年 HIV 感染之父母，特別是單親可能爲其小孩之照護預作安排。〈法院程序法〉(the Surrogate's Court Procedure Act, SCPA)第一七二六條允讓有風險死亡或變成無行爲能力之人向法院申請「預備監護人」(standby guardian)，其職權始自父母親死亡或變成無行爲能力。本條允許父母親經由法院程序或見證、書面指定手續指定其選擇之監護人。監護人並未中止「親權」(parental rights)或監護(custody)。若一父母改變所選監護人心意，可撤銷其指定。希望法律允許面對喪失父母小孩改善的安全感，也讓父母親因其子女將尤其選擇之

人照護而感到安全。法律書寫成「好用」(user friendly)且考量變成無行為能力父母所受的限制。建構預備監護需要法律專業的協助。

## 婚姻家事 Matrimonial

在紐約州，法院判例上尚不足以以當事人 HIV 肯定或有愛滋病為原因而判定離婚。此外，除非是「極端」(extreme)或「震驚」(shocking)行為，婚姻不當行為(marital misconduct)通常與離婚財產分配無關。但「過錯」(fault)可能與贍養費與扶養費問題有一些有限的關係。未有法院判決直接討論 HIV/AIDS 問題以決定過錯。關於「監護」(custody)與「探視」(visitation)，以「孩童最高利益」(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之傳統的機護標準為原則。也未有法院判決特別因為 HIV/AIDS 身份而拒絕監護。法院允許有愛滋病之雙親特別探視。州法允許 HIV 相關資訊透露予法院指定「法律監護人」(law guardian)代表未成年人。

## 計畫將來 Planning for Your Future

### 健康照護授權 Health Care Proxies

愛滋病或 HIV 肯定之人若有人可用且也願意充當，應指定一位與之討論過健康照護意願之可信賴朋友或家庭成員為「健康照護受託人」(health care agent)。

健康照護受託人在自己無法做此決定時得代做健康照護決定。用以指定健康照護受託人稱做「健康照護委託」(health care proxies)的表格在健康照護機構可取得。並不一定要使用此「特定表格」(a specific form)。所需要的是將下列作成書面：

- 一、指定十八歲以上的人作為「受託人」；
- 二、陳述意欲在無法為自己做時由「受託人」代做健康照護決定；
- 三、簽署此文件；
- 四、書寫文件日期；
- 五、讓非受託人且十八歲以上之兩人以「證人」見證簽名。

「委託書」中應載入有關要與不要之健康照護之種類等委託指令(directives)。此一陳述可用以當作意願證據。此外，與健康照護受託人完全討論意願和特別是有關「營養」(nutrition)和「水化」(hydration)且委託書包含受託人知悉有關營養與水化之意願陳述是很重要的。健康照護委託在大多數州被承認，但在美國境外沒有法律效率。

### 生活遺囑 Living Wills

不能找到可信賴的朋友或家庭成員當作健康照護受託人，仍能創設文件陳述關於要與不要之健康照護意願。文件稱為「生活遺囑」(a living will)。文件應提供健康照護意願清楚的證據，但未授權任何特定人執行其意願。簽署生活遺囑須考量少數幾年內再簽署一件，即使是看法並未改變。此可避免簽署文件後可能已經改變觀點之挑戰。在紐約州，若有人可用，指定健康照護受託人較好，因為此受託人可代表做，不僅是那些特別討論過的，所有健康照護決定，因為也可以決定受託人是否被替換，而不是將決定留給法院。若需要海外醫療照顧，生活遺囑法律上將無效，但對醫護之醫療人員有道德效果。

與生活伴侶、家庭、朋友、醫療供應者和神職完全討論指示。讓他們知悉切確的想法。當無法表達自己意願時，讓他們支持你。

## **指定監護人 Nomination of Guardian**

在任何人開啓某人之監護人程序時，有權指定他人將來被選為「監護人」且被決定是需要保護。只要法院決定某人需要保護，監護將延長。法院較喜歡被聲稱無能力之人 (the alleged incompetent) 指認之人。製作「持久性授權書」 (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 應避免監護人之需求，但在見證文件上指定某人可避免疏遠的家庭成員在個體和財產上追求權力。

## **授權書 Power of Attorney**

「授權書」 (a power of attorney) 是授予權力 (delegate authority) 予他人，即「受託人」 (an agent) 在殘障或生病時為其行為之一文件。權力可以是廣泛或限制的，而適當。得經由授權書給予可信賴朋友或家庭成員提供財務管理。授予授權書權力僅對畫押所指定之活動。可選擇使用即使變成心理無能或生理無法作成決定仍繼續有效之「持久性」授權書。

有關「健康照護授權」 (health care proxies)、 「生活遺囑」 (living wills)、 「授權書」 (powers of attorney)、和類似文件之資訊可參考「資深紐約人計畫」 (Planning Issues for Older New Yorkers) 和「生活遺囑和健康照護授權」 (Living Wills and Health Care Proxies)。

## **喪葬計畫 Funeral Plans**

與信賴的朋友與家庭成員討論對喪葬安排之計畫。任何人有權主導「遺物」 (remains) 之處分。缺乏明示之意願，「最近親」 (next-of-kin)，甚至是疏遠的或沒有聯繫的，掌控喪禮或葬禮。未結婚沒有成年孩童之人，通常是父母或兄姊妹。除非能證明死亡人之意願，親密朋友 (a close friend) 無法被承認以做喪葬安排。故，較適當是檢具書面或指示某人做此安排。有些喪葬之家 (funeral homes) 確認遺囑「執行人」 (the executor)，在遺囑中或類似文件中授予權力。確保對喪葬有主導權，得考量對喪葬做預付安排。

## **遺產計畫 Estate Plans**

最後，應該檢討「遺產計畫」 (estate plans) 和準備「遺囑」或其他執行文件。有遺囑是聰明的作法，通常需要由律師草擬。也可利用「聯合銀帳戶」 (a joint bank accounts)、 「生活信託」 (living trusts) 或「生命保險」 (life insurance)，特別是讓沒有關係的人 (nonrelated) 受益。有些方法可以遺留財產或金錢，並免除「遺囑認證」 (probate estate)，死亡後完成直接移轉予指定之受益人。

訂定遺囑，必須擁有法律精神能力 (the legal mental capacity) 瞭解遺產所組成、所愛之人是誰、和訂定遺囑簽署文件時之效果。縱然可能癡呆發作 (bouts of dementia) 等有關疾病或接受治療，若在訂定遺囑時精神足夠清楚，仍可訂定遺囑。

避免使用醫院人員見證遺囑。醫院往往禁止職員見證遺囑或介入繁雜使用手續。見證人得被法院傳喚訊問。事實上，不要拖延至接近終點才立遺囑。若是單身比結婚的人更需要遺囑。面對醫療危急前早立遺囑。

## 為小孩計畫 Making a Plan for Children

為小孩創設一個死後之監護計畫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小孩的另一個父母親並未同住於家庭、也是 HIV 肯定、或已經死亡。不這樣做，小孩與陌生人可能被置於寄養照顧。計畫諮詢專業律師關於永久計畫是非常重要的。

一旦選好擬議的監護人，第一步是定立遺囑指定其為未成年孩童監護人。通常也應該採取他步驟確保所選擇孩童之監護。若準備好小孩照顧或監護 (care and custody)，與擬議中照顧人 (caregiver) 可能追求監護 (custody)、照護 (guardianship) 或收養 (adoption)。

不願喪失小孩之監護希望為將來預設計畫，可指定「預設監護人」(standby guardian)。可指定權力在死亡、精神無行為能力 (mental incompetency) 或生理衰弱 (physical debilitation) 後開始之預定監護人，得經由上法院或簽署書面文件提供預備監護。若居住於紐約市五郡內且被指定為小孩監護人錢是問題時，另一個永久計畫之選擇是「小孩服務管理」(the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s Services) 之「早期永久計畫」(Early Permanency Planning Program, EPP)。「早期永久計畫」可將小孩置於所選擇主動寄養照護予照護人且照護人因照護小孩得接受寄養照護之補貼 (subsidies) 和津貼 (allowances)。現今「早期永久計畫」只在紐約市實行。

## 生活福利 Living Benefits

累積健康照護費用、生活費用或有時僅是夢想，相對短暫「生命期待」(a relatively short life expectancy) 的人可能可以從其生命保險取得現金 (cash in)。一些生命保險的保險人 (issuers) 含有「縮短福利附款」(an accelerated benefits rider) 讓一年或更短可預期生命期待所有人向保險人申請若是死亡保險之比例給付。現在，很少保險人提供此福利且提供者經常限制可能縮短 (accelerated) 之比例至保險面值 (the face value of the policy) 的一半以下。

若生命保險可以價值轉讓 (assign)，以其自己生命保險之所有人可出售全部或部份保險予第三人而獲取反映買方對賣方生命期待、轉讓面值 (the face value) 和利率假定之估量 (estimate) 之支付 (a payment)。出售予不相關 (unrelated) 之第三人稱為「聖金領受」(viatication)。

紐約規範「聖金領受」。僅有在紐約申請註冊之公司得合法的充當不保單「受託人」(agents) 或買方。此公司必須遵守要求公開資訊規則，包括經紀人服務是否收取費用。文件之交付和買價之支付必須經由「附條件受託人」(an escrow agent)。

縱然有規範，紐約居民仍從不遵守紐約法規之「聖金決算」(viatical settlement) 公司處取得要約 (get offers)。讓律師檢討聖金決算安排是聰明的作法。聯邦稅法最近讓此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支付在一些狀況下「免稅」(tax free)。紐約居民從未在紐約註冊之

聖金決算公司收受金額須繳交聯邦「收入稅」。

紐約法要求允許在家庭中轉讓之保險人允許為價值轉讓，有些保險公司拒絕允許其保單聖餐決算，主張期自己「縮短福利計畫」（program of accelerated benefits）讓聖金決算變為沒有必要。紐約法律要求所有「團體定期保險」（group term insurance policies）允許聖金領受，有些保險公司對「更新契約」（renewal contracts）拒絕如此允許。

無人能壓迫決算（viaticate）自己生命之保險保單，債權人亦同。若選擇決算生命保險，與受規範之聖金決算公司之交易是秘密的（confidential）。與註冊聖金決算公司打交道不需要公開 HIV 身份。